

十萬火急

反對事實婚姻

已超過 **105,931** 人參與聯署*

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今年7月推出《歧視條例檢討》公眾諮詢文件，諮詢期今日屆滿。平機會提出77條歧視條例檢討諮詢問題，希望檢討現時四條歧視法，卻暗度陳倉將「事實婚姻關係」放入條文中，我們對有關建議表示極度憂慮。



明光社於10月28日向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遞交收集到超過十萬個聯署。

事實婚姻即係乜？

平機會建議參考澳洲法例，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內將「事實婚姻關係」列入「婚姻狀況」的保障範圍，即是將：

異性同居
同性同居
小三小四

=



合法結婚

它還打算將「前度事實婚姻」都包括在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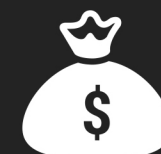
(參考諮詢問題 Q6, Q9)

關我乜嘢事？

平機會甚至建議他們可以和合法結婚人士一樣享有以下資格：



公屋申請



僱員福利



領養及人工受孕

(參考諮詢問題 Q70, Q71, Q72, Q73)

回應平機會

《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》聯署內容

明光社自8月27日發起網上聯署，反對平機會在未有民意授權的基礎下，托檢討歧視法之辭改變香港的婚姻及家庭制度，以及自我擴權等情況令人深表擔憂，以下是我們從關注香港社會婚姻、家庭，以及平機會角色等角度的回應——

- 一、我們認為理想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在法律下莊嚴的承諾，夫妻願意彼此忠誠，建立長久關係，有利建立家庭及生兒育女，並確保兒童得到最大的保障和養育。婚姻制度是每個人立足於現代社會最重要的基石。
- 二、我們認為應堅守家庭乃由血緣、婚姻、領養或姻親而產生的關係。
- 三、我們反對任何破壞婚姻和擴大家庭定義的企圖，因為此舉破壞社會最根本的組織架構，而平機會亦無權任意更改家庭和婚姻定義。
- 四、我們反對平機會托辭重整條文，任意擴闊條文所賦予的權力，以替自身充權。
- 五、我們認為平機會已經有足夠權力促進香港社會的平等機會，反對平機會在完全沒有制衡的情況下提出任何擴權建議。

基於以上五點，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問題6、9、70、71、72和73中的建議均表示反對。

*截至 30/10/2014 8:45am

參看聯署名單及內容：<http://bit.ly/1p9HXAc>

